

2023年新房合同流程(实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新房合同流程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广南县八宝米交易市场_____号拥有的房产（住宅），占地面积为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0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陆拾万圆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甲乙双方同意以两次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10万（拾万圆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50万元（五拾万圆整）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付给甲方。

第四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乙方承担承担。

一、甲方承诺：

- 1、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与任何人无异议。
- 3、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
- 4、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若违反则至少支付给乙方所交定金的2倍）。
- 5、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 6、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二、乙方承诺：

- 1、保证按要求付清房费，以贷款清还。
- 2、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 3、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三、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 2、乙方违约，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协议的订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房合同流程篇二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买受人：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规划用途为____，土地使用年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

_____□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

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幢〕〔座〕____〔单元〕〔层〕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属____结构，层高为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_____□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元

总金额（_____币）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元，总金额（_____币）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

4□_____□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____×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_____。

2、分期付款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

第八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年__月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 5□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 2□_____□
- 3□_____□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7□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

第十一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

3□_____□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

违约金。

3□_____□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_____□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
-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
-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
-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

5□_____□

6□_____□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

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_____□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份，买受人___份，___份，_____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新房合同流程篇三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买受人：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国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规划用途为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

_____□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

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幢〕〔座〕____〔单元〕〔层〕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属____结构，层高为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_____□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元

总金额(_____币)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4□_____□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____×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_____。

2、分期付款 _____。

3、其他方式 _____。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_____ □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年__月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

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 5□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 2□_____；
- 3□_____□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

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

3□_____□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

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_____□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

5□_____；

6□_____□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_____□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份，买受人___份，___份，___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新房合同流程篇四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乙方(预购方) _____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预订《 _____ 》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预订 _____

《 _____ 》 _____ 幢 _____ 层 _____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已领取该房屋房地产权证(证书号: _____)，并经 _____ 测绘机构实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该房屋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交付。

第二条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买卖单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总房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乙方采取 _____ 方式。

第三条 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甲、乙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出售合同的担保，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预订期为 _____天，乙方于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 日前到 _____ 与甲方签订《xx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第五条 甲方同意将发布或提供的广告、售楼书、样品所标明的房屋平面布局、结构、建筑质量、装饰标准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状况作为商品房出售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在本合同的第四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除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拒绝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前，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房地产权利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1、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

2、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该房屋已存在的抵押、预租、查封等事实的。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 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_____、 _____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房合同流程篇五

出卖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买受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村证房位于淄博市_____区

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定金壹万元, 如甲方反悔本合同, 双倍赔偿;如乙方反悔本合同, 定金不退。

三、本合同签定时, 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本合同发生的契税, 土地出让金等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负担。乙方一次性将房款交付甲方。

四、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对本房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交付乙方房屋,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屋, 每逾期1天按房价总额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_____个月时,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 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 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及方式的。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_____个月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 乙方已付房价款的_____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3、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4、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返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

5、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